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独山子区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示范项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独山子区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示范项目采购项目，属于民办非企业行业；承接企业为独山子区多彩阳光社会工作服务中心，从业人员11人，营业收入为262.85元，资产总额为201.1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独山子区多彩阳光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日期：2024年4月23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